

社會教育行政叢刊之一

社會教育概況

以立題



三十一
一
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社會教育行政叢刊之一

社會教育概況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發行者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代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者 國立四川造紙職業學校印刷

例言

一、本書敘述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爲便於閱者更加明瞭起見，對於以往社會教育情況，亦間有述及。

二、本書按照社會教育內容，或重要事業分章分別作概括敘述，關於實際材料及數目字，亦儘量採入。

三、二十九年度起，國民教育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隨即併入國民教育辦理，故關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項，未予列入。

四、戰地及受戰事影響較大之省市如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江蘇、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天津、漢口等各項統計材料，不易獲得，故本書內關於上述各該省市統計數字，亦暫從缺。

五、本書倉卒付印，遺誤之處，在所難免，希閱者原諒。

社會教育概況目次

例言

第一編

社會教育行政

第一章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第二章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第三章

社會教育經費增籌

第四章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

第五章

社會教育督導與考核

第二編

社會教育事業

第六章

民衆教育館

第七章

圖書教育

社會教育概況 目次

社會教育概況 目次

第八章

博物館

(附古物文獻)

第九章

科學教育

第十章

戲劇教育

第十一章

音樂教育

第十二章

美術教育

第十三章

電化教育

第十四章

國語教育

第十五章

國民體育

第十六章

家庭教育

第十七章

社會教育教材

第十八章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第十九章

救濟戰區社教人員推進戰時社教事業

第二十章

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附錄

社會教育統計圖表

第一編 社會教育行政

第一章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社會教育直接負責計劃、推動、指導與攷核之責。我國教育行政分中央、省市、縣市各級，其中關於社會教育者，中央教育部設有社會教育司，原設二科，二十九年度起增設一科，除依照法令執掌全國最高社教行政職務外，另在部內組設有關社教委員會，如體育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美術教育委員會等負輔助設計及推行各項社教之責。

各省教育廳設有社會教育專科者甚少，近年以來，中央鑒於社會教育事業，日益重要，特規定各省教育廳內必須設置專科，邊遠省份，因人力財力關係，不能設置專科者，至少要在科內設置專股，掌理全省社教行政事宜，截至三十年度止已設置專科者有湖北、陝西、貴州、江西、浙江、廣東、山西、甘肅、雲南、廣西、福建、四川、等十二省，未設專科而在其他科內設一專股者，有重慶，青海，西康，山東，河南，安徽等省市，未設專科亦未設專股而在其他科內兼辦者有察哈爾，湖南，寧夏，河北，綏遠等省。凡未設專科之各省市，決督促於最短期間內，籌設成立，以利社教之發展。

各縣自裁局收科後，社教行政無專人負責辦理，二十九年起實行新縣制，各縣政府均應設置教育專科，在教育科內，如分股辦事，則應設置社會教育股，如不分股至少應設置社會教育科員，以專責成。

社會教育概況

茲將各省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行政科別表列如下：

各省市教育廳局社教行政主管科別統計表

主管科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共計
	專辦	兼辦	專辦	兼辦	專辦	兼辦	專辦	兼辦	
省		綏遠			察哈爾、寧夏、西康、河北	貴州、浙江、山西、甘肅、雲南、廣西、福建	重慶、青海、山東、河南、安徽	陝西、江西、湖北、四川、廣東	湖南
市									
名									
數目		一			四	七	五	五	一
備註									
註									

第二章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近年以來因應社會環境之客觀需要，對於各種社教實施機關，其已設立者，加以調整充實，未設立者，盡力促其逐漸設立，以期普遍，現中央方面已設立者，計有北平國立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古物保存所，國立音樂院各一所，社會教育工作團二團，巡迴戲劇教育隊五隊，實驗巡迴歌詠團，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及青木關實驗民衆教育館各一所。

各省方面，大都各設有省立民教館圖書館體育場一所至數所不等，其他博物館美術館藝術館科學館等亦間有設立。此外各省市教育廳局內應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及電影巡迴放映隊歌詠隊與戲劇隊等，以實施各種巡迴教育。

至各縣方面，除少數縣份外，均各設有縣立民教館一所至數所，其經濟充裕者，亦單獨設有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等。再新縣制實施後，各鄉（鎮）保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如均能設置起來，則社教實施機關更隨之普及。茲將二十九年全國各省市重要社教實施機關總數表列如後，以明大概。

二十九年各省市社教實施機關統計表

民衆教育館

九五九（此係三十年度數字）

社會教育概況

四

民衆閱報處

三六、五〇三

收音機裝設機關

八六八

通俗講演場所

六、五七四

圖書館

八九四

科學館

三五

美術館

三九

博物館

三五

古物保存所

四六

公共體育場

一、六五八

音樂會

三九七

民衆識字處

七、九六六

孤貧救養院

一二六

盲聾啞學校	一四
感化學校	六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	九四
劇場電影場及公共娛樂場	三五三
民衆茶園	三三九二
公園	五八七
民衆教育實驗區	一三三
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	五〇
播音教育指導區	四五
社會教育工作團	八六
巡迴戲劇教育隊	四九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八

實驗巡迴歌詠團	一
民衆學校	七七、六五二
各種補習學校	四二八
戲劇學校	五
國語傳習所或班	一二三
體育傳習所或班	一四八
劇詞鼓書訓練所或班	七
其他	一五、四九六
共計	一五三、六六七

第三章 社會教育經費增籌

經費爲事業之泉源，欲謀事業之發展，端賴經費之寬籌，特我國社會教育，因舉辦較遲，現有經費與學校教育經費比較，相差甚遠，故辦理益感困難。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嗣後各省市社

會教育經費至少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在案。但各省市在二十年度以前，能達到此項成數者爲數尙少，嗣後多方督促，已有相當成效。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經本部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規定：「嗣後教育經費，如闕新源，則社會教育經費所佔成數，在省市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自此以後，各省市社教經費，尙能逐漸增加。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部復以二六一四二號訓令，重申前意，務期各省市均能達規定之標準。茲將各省市最近數年社教經費及所占教育經費百分比數分別表列如下：

各省市歷年社會教育經費表

省市名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江蘇	七十七,四〇〇	—	—	—	—
浙江	三六,三二九	三七五,一二三	五五,九三五	一六五,七六八	四元,九二〇
安徽	一四三,九一〇	—	—	—	一〇六,七七二
江西	一八二,五六三	—	—	—	二〇七,二二八
湖北	一五,一二四	二七五,九五八	三四,四一五	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社會教育概況

八

湖	南	一五八,二八六	一六〇,二三四	八六,二六四	九九,二五〇	—
福	建	二六九,二二六	一七五,二四七	一二七,二七〇	一,二三九,八九二	九三,六〇二
廣	東	二二七,七三二	—	—	—	—
廣	西	四八,二六六	—	—	—	四二,三六七
陝	西	一三八,九一二	一三二,九八八	六五,六六四	七四,八五六	九九,三五〇
山	西	五五,七五六	一二七,五〇七	三三八,六〇〇	二七〇,九二五	—
河	南	九七,九〇六	—	—	—	—
河	北	一一〇,五八三	—	—	—	—
山	東	二二五,一九七	—	—	—	—
甯	夏	—	二〇,二二四	一,一二七	五,一〇一	一八,三五七
綏	遠	二六,四三七	—	—	—	—
新	疆	—	—	—	—	—
西	康	五,八六〇	—	—	—	一四五,一〇八

雲南	四一，六七五	—	—	—	—
甘肅	三九，五三七	一七，三三五	七，七九七	五六，八八〇	六一，〇六七
青海	七，六五七	二，五四五	一，二七三	九，五四五	五，六五八
四川	一三〇，九〇〇	一九一，三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二五四，八六〇	—
貴州	五三，七二八	六〇，〇五六	三〇，〇二八	一五一，二二六	二四〇，〇二七
重慶	—	—	—	—	六六，〇〇〇

附註：1. 二十七年年度係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

2. 抗戰軍興交通阻梗各省市尙多未能按期填報容後分別補入

3. 福建省二十八年所報社教經費數包括戰時國民教育經費在內

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百分比

省市名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江蘇	一三・五〇	—	—	—	—

浙	江	安	江	湖	湖	福	廣	廣	陝	山	河	河	山
江	徽	西	北	南	建	東	西	西	西	西	北	東	東
一〇・八〇	四・五八	八・〇〇	六・二九	四・六一	一三・〇三	六・七四	一〇・四八	五・六〇	三・六〇	三・八四	三・四〇	六・九二	
一二・一〇	—	—	一一・〇〇	三・九六	九・四〇	—	—	五・六〇	八・三四	—	—	—	—
六・九〇	—	—	一二・〇〇	六・三〇	八・四〇	—	—	五・〇〇	二八・一五	—	—	—	—
七・三〇	—	—	一〇・〇〇	三・八九	七六・三〇	—	—	三・〇〇	一二・六六	—	—	—	—
一一・一〇	五・七四	七・六〇	四・八二	—	一・七六	—	六・八〇	四・〇〇	—	—	—	—	—

綏遠	10.00	—	—	—	—
熱河	—	—	—	—	—
察哈爾	1.69	—	—	—	—
新疆	—	—	—	—	—
西康	2.20	—	—	—	—
寧夏	—	—	—	—	—
雲南	26.87	—	—	—	—
甘肅	5.00	2.70	2.50	7.20	6.10
青海	7.00	—	—	—	2.21
四川	3.92	5.00	5.30	6.00	—
貴州	5.00	4.44	4.44	8.68	12.71
東省特別區	—	—	—	—	—
南京	11.32	—	—	—	—

社會教育概況

重慶	天津	威海衛	北平	青島	上海
一	一四・五〇	三・四八	九・四五	一五・一五	七・八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五・〇〇	四・四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三・三〇	三・三〇	五・三〇	四・四四	二・二二	二・二二
四・四〇	四・四〇	六・〇〇	八・六八	二・二二	二・二二
七・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附註：
1. 二十七年度係二十七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

2. 抗戰軍興交通梗阻各省市僑多未能按期填報容後分別填入

3. 福建省二十八年所報社教經費數係包括戰時國民教育經費在內

又本部爲謀社會教育之有效推進起見，於二十五年度起，即將社會教育經費，列入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內，計二十五年度爲一百一十萬元，二十六年度原列二百一十萬元，惟以戰事發生，自九月份起，卽七折領取。二十七年度以會計年度改制，時期祇有半年（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並奉令將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半年，是以仍照原數列支，二十八年度增至一百八十一萬，二十九，三十年均各爲二百萬元，三十一年度增至五百萬元。茲將二十七，至三十年社教經費支配情形，列表如下：